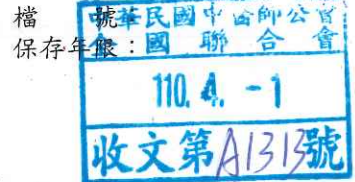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賴韻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，請貴局強化督導轄內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，恪守各該專門職業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1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邵子川(02)27065866轉3603

電子信箱：a110881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9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110年2月25日召開之本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0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，經與會人員反映，貴會出席代表有未出席卻代簽名之情事，檢附當日簽到單（附件），請貴會查明後函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第六條第1項規定：研商議事會議代表，除本條第二款之代表及列席單位外，應於指（推）派代表時一併提報順位代理人2名。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依代理人順位由1人代理出席。
- 二、如經查明確有未出席而代簽情事，將依具體事實適用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李伯璋